

博州公安局食材（果蔬类） 采购合同

博州公安局
2025 年 3 月

甲方（收货方）：博州公安局

乙方（供货方）：博乐市鑫旺百顺副食品批发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果蔬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价格

（一）货物名称：水果、蔬菜。

（二）货物数量：以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为准。

（三）货物质量：乙方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2021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材，同时对每批次食材进行检测，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水果：水果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品质新鲜，无虫眼、无碰伤、无花斑、无腐烂；不残留有害化学物；不能有水果传染病。蔬菜：蔬菜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品质鲜嫩，色泽鲜绿，无枯叶，无虫口病斑冻伤，无腐败及杂质，叶菜类：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心、无虫眼。根茎类：大小均匀、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无发芽、无机械伤。瓜类与茄果类：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病斑、无腐烂。菌类：形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果蔬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能超标。

（四）货物包装：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果蔬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五) 货物价格: 食材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供货价格低于博乐市市场零售价, 且价格下浮应同招标承诺一致, 同时确保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优价廉。

二、供货流程

(一) 送货地点: 1、博乐市北京南路3号(博州公安局) 2、博乐市x208线九公里处(博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3、博乐市南城区赛里木湖路(博州公安局特警支队) 4、博乐市五台收费站西侧(博州公安局五台高等级公路大队)。

(二) 甲方在前一天下午 19:00 将第二天所需产品规格、数量提供给乙方, 按甲方所需产品的规格、数量及时送达;

(二) 乙方所提供货物均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及品牌为准核算货款。

三、供货要求

(一)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果蔬质量和数量的准确性, 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二) 按甲方提供的配送数据, 将所需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若未通过验收者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重新配送, 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三) 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清单需加盖公章), 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四)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果蔬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 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五) 如遇突发情况, 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果蔬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 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三、货物验收要求

(一) 甲方按要对果蔬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果蔬,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货协议。

(二) 甲方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果蔬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三) 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果蔬的质量, 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四) 甲方如发现果蔬有不合格的情况, 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不合格情况。对果蔬不合格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果蔬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 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 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五) 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 (规格、品牌、质量、数量等) 与订单不符有权拒收。

四、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五、货款结算方式

(一) 送货款项每半月结算一次, 按甲方财务要求, 乙方需在每月 15 日和 30 日前与甲方核对账目并开具发票, 若乙方未按期开票, 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乙方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六、违约责任

(一) 供货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 扣除当天总货款的 10%; 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 扣除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 终止合同。

(二) 货物质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 由乙方及采购人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如不能及时按照要求更换或补救的, 应提前与甲方沟通或协商, 反之按照违约处理。

(三) 供货价格低于博乐市市场零售价, 且价格下浮应经招标承诺一致, 如发现同等品质食材高于市场价格, 三次以上, 终止合同。

(四) 乙方应确保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和安全。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安全卫生事件时,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遭成的损失, 如属双方过错, 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六) 如遇突发情况, 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肉品价格需临时调整的, 乙方应事先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 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乙方确认留存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等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等, 一经送达视为乙方收讫。并且, 乙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诉讼文书送

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18924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

邵志彬

签订日期：25年3月17日

博州公安局食材（水产和 副食品类）采购合同

博州公安局
2025 年 3 月

甲方（收货方）：博州公安局

乙方（供货方）：博乐市鑫旺百顺副食品批发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水产和副食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价格

（一）货物名称：水产和副食品

（二）货物数量：以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为准。

（三）货物质量：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

性规定要求，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2021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蛋类：符合国家标准，大小均匀、外壳完好、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质量良好，品质新鲜，包装成一板或整箱。所产时间算起配送至指定地点的储存时间不超 15 天。大米：符合 GB/T1354 标准，一级优质大米。卫生指标符合最新 GB/T1354 的规定；

有生产许可证，每袋标准包装，每批大米须有当批检验报告，严禁陈化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生产至食用间期不得超过 3 个月。面粉：符合 GB/T1355，特一粉，每批须有当批检验报告，无异常色泽、气味、观感。生产至食用间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清油：合国家标准，一级压

榨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塑化剂不得超标，生产至食用间期不得超过3个月。干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调料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色泽鲜艳、气味浓郁，无异味、无沉淀，无结块、异物，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盐：执行国家标准GB/T5461，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白糖：执行国家标准GB/T317，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味精：执行国家标准GB2720，白色柱状晶体、无勾兑、无杂质。香料：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色泽好、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杂质。干货制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花生、豆类、坚果类：要求颗粒鲜艳饱满，具光泽，个头大小均匀，豆体无缺损、无霉变、无虫害、无挂丝，具有其自身特有的香气和口味。其中花生、黄豆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水产品：需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和《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等国家标准。活体要求，鱼类：体表光滑无病灶，鳞片完整；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鲜红或暗红；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无腐烂。虾类：头尾完整，虾身挺直，呈青白色或半透明；外壳有光泽，稍湿润。蟹类：甲壳光洁，腿肉坚实，鳃乳白色半透明；反应敏捷，游泳或爬行自如。贝类：外壳紧闭，受刺激后足部快速缩入壳内；肉质新鲜无异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冰鲜类要求，鱼类：体表粘液透明，鳃盖紧闭，

鱼眼澄清透明，鱼鳞完整不易脱落，肌肉弹性好，无明显压痕。虾类：外壳湿润有光泽，半透明不发红，气味正常。蟹类：蟹壳纹理清晰，腿不下垂，体重符合标准。

(四) 货物包装：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水产和副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五) 货物价格：食材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供货价格低于博乐市市场零售价，且价格下浮应同招标承诺一致，同时确保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优价廉。

二、供货流程

(一) 送货地点：1、博乐市北京南路3号(博州公安局) 2、博乐市x208线九公里处(博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3、博乐市南城区赛里木湖路(博州公安局特警支队) 4、博乐市五台收费站西侧(博州公安局五台高级公路大队)。

(二) 甲方在前一天下午 19:00 将第二天所需产品规格、数量提供给乙方，按甲方所需产品的规格、数量及时送达；

(二) 乙方所提供货物均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及品牌为准核算货款。

三、供货要求

(一)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水产和副食品质量和数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二) 按甲方提供的配送数据，将所需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若未通过验收者必须按甲方

要求时间重新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三) 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清单需加盖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四)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水产和副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五)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水产和副食品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三、货物验收要求

(一) 甲方按要求对水产和副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水产和副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货协议。

(二) 甲方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水产和副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三) 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水产和副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四) 甲方如发现水产和副食品有不合格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不合格情况。对水产和副食品不合格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水产和副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五)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规格、品牌、质量、数量等)与订单不符有权拒收。

四、履行期限

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

五、货款结算方式

(一)送货款项每半月结算一次,按甲方财务要求,乙方需在每月15日和30日前与甲方核对账目并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期开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六、违约责任

(一)供货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若超过时间60分钟,扣除当天总货款的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二)货物质量验收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不能及时按照要求更换或补救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或协商,反之按照违约处理。

(三)供货价格低于博乐市市场零售价,且价格下浮应同招标承诺一致,如发现同等品质食材高于市场价格,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四)乙方应确保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和安全。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安全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六)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肉品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乙方应事先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乙方确认留存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等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等，一经送达视为乙方收讫。并且，乙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达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甲方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3月17日

签订日期：2015年3月17日